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持續關連交易－
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活動策劃協議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顧問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珠海華發同意僱用而顧問公司同意合作，為期不超過三年，由本公告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於任何情況下獲豁免(如適用))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珠海華發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的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有關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及顧問公司應收年度合作費高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於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遲於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顧問公司根據活動策劃協議提供試行活動策劃服務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顧問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 (a) 顧問公司
- (b) 珠海華發

將予提供的服務

根據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顧問公司同意合作而珠海華發同意僱用顧問公司提供會展服務。會展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期限

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為期不超過三年，由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於任何情況下獲豁免(如適用))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

會展服務

根據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會展服務包括以下服務：

服務

承接會展項目

本公司將根據珠海華發的需要及要求，因應個別會展項目特色及特徵提供下列服務：

- (i) 制定活動方案及預算，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 (ii) 如需，向相關部門申請許可及批准以舉辦會展項目；
- (iii) 會場搭建、氛圍佈置、現場執行工作、現場直播／轉播、翻譯服務；
- (iv) 廣告及宣傳活動，包括設計、資料製作及廣告；
- (v) 招商招展及合作資源導入；及
- (vi) 規劃及執行配套服務，包括文藝表演、成果公佈及探訪等。

顧問公司及珠海華發同意，彼等將按個別會展項目需要對上述會展服務作出相應調整。

個別合作協議

由於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僅列出一般要求的會展服務框架，就顧問公司將予提供的具體服務而言，顧問公司將與要求有關會展服務的個別珠海華發集團公司按各個別會展項目的具體要求訂立獨立服務協議，以列明服務範圍、合作費收費標準、時間表及付款方式等（「個別合作協議」）。服務範圍須在會展服務範圍內，而顧問公司就所有個別合作協議每年收取的總合作費不得高於各年度的年度上限。

定價

個別合作協議的條款及合作費將由顧問公司與個別珠海華發集團公司經公平磋商協定。其應向最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相關會展項目提供有關服務索取報價，以確保個別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顧問公司獲提供的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者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向珠海華發提供者。倘個別合作協議與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之間存在衝突，則以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付款

顧問公司及珠海華發同意，根據各相關個別合作協議所訂明，顧問公司將於簽訂各相關個別合作協議後獲支付60%總合作費，而其餘40%總合作費將於相關會展項目完成後向顧問公司支付。

終止

訂約各方可於服務期限屆滿前經顧問公司與珠海華發雙方書面同意終止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於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終止後，相關個別合作協議將相應終止。

先決條件

會展服務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以書面形式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會提供：

- (a) 本公司取得其獨立股東對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 (b) 顧問公司並無違反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任何聲明及保證，且該等聲明及保證仍維持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及
- (c) 顧問公司及珠海華發取得有關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授權、註冊、備案、確認、許可、同意及批准。

珠海華發可以書面形式撤回或豁免達成上述(b)及(c)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上述(a)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得撤回或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之間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於任何情況下獲撤回或豁免(如適用))，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立即終止且隨之失效。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於考慮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珠海華發有關各會展項目的計劃及珠海華發根據顧問公司與珠海華發的討論預期要求的服務；及
- (b) 上文(a)項所述提供服務的合作費。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會展服務	<u>68.31</u>	<u>68.31</u>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將對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a) 訂立任何個別合作協議前，顧問公司的業務部負責向最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相關會展項目提供有關服務索取報價，以確保個別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者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向珠海華發提供者；
- (b) 訂立任何個別合作協議後，顧問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個別合作協議；
- (c) 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監察會展服務的合作費，以確保其符合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且並無超出年度上限。此外，財務部亦將每月進行整體審閱。倘財務部知悉定價政策出現任何潛在不合規情況或將超出年度上限，財務部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事項，而管理層將在本集團層面進行協調，以採取補救行動及確保遵從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基礎；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個別合作協議草擬本，並採取合適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於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範圍內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個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透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確保根據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協定的任何合作費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有關本集團及顧問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股權研究業務、放債業務、財經印刷服務、酒店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有關會展及活動策劃的顧問服務。

顧問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籌備、舉辦國內外會展及展覽；籌備、安排及舉辦展覽、路演、會議；組織海外展覽；展覽資料發佈；籌備國內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籌備雞尾酒會及新聞發佈會、研討會；從事生產、設計、出版、諮詢；市場推廣及慈善活動策劃及管理。

有關珠海華發的資料

珠海華發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活動策劃協議的公告所述，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升其核心業務競爭力的同時，不斷尋求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及開拓新商機，而隨著顧問公司成立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及人員以提供(其中包括)會展服務。此外，由於成功根據活動策劃協議提供活動策劃服務，本公司有信心顧問公司有能力的多間珠海華發集團公司提供會展服務。因此，顧問公司決定訂立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向珠海華發提供更長期但不超過三年的會展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珠海華發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的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有關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及顧問公司應收或應付年度合作費高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於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遲於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為珠海華發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故被視為於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珠海華發高級管理層成員謝勤發先生除外，彼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議決後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於或被視為於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i)經公平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供的條款或不優於珠海華發提供的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上述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會展項目」	指	珠海華發集團現時或建議承接的會展及展覽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海上絲綢之路」國際傳播論壇、珠海國際設計周及珠澳跨境金融合作發展論壇

「本公司」	指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顧問公司」	指	珠海市橫琴新區華金國際會展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顧問公司與珠海華發就提供會展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協議
「會展服務」	指	顧問公司將就各會展項目向珠海華發提供或顧問公司所要求的服務，更多詳情於本公告闡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活動策劃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述有關顧問公司提供試行活動籌備及策劃服務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為就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鏹金投資有限公司(珠海華發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各方，而「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由珠海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珠海華發集團」	指	珠海華發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珠海華發集團公司」指該等公司其中之一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瑾女士(執行董事)及謝勤發先生(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及熊曉鵠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